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8/518
16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工作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 1997 年 12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1146(1997)号决议第 17 段提交的。该决议中涉及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事项已于 6 月 10 日向安理会提出了报告(S/1998/488)。本报告涉及我的斡旋任务。

2. 在关于我的斡旋任务的 1997 年 12 月 12 日最近一次报告(S/1998/973)中,我申明我决心在 1998 年 2 月的塞浦路斯选举后继续进行斡旋工作。我在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迭戈·科多韦斯先生的陪同下,于 3 月 12 日同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举行了会议。各常任理事国一方面表示坚决支持秘书长进行斡旋,一方面要求联合国采取紧急行动,以尽早恢复当事各方之间的面对面会谈。

3. 第二天,我的特别顾问在启程前往该区域之前向安全理事会介绍了情况。他报告说,两位领导人已同意会见他——尽管这一会见将分开进行,并说他此行的主要目的是探讨两位领导人恢复面对面会谈的可能性。在听取情况介绍后,安理会主席发表了口头声明,重申安理会全力支持秘书长进行斡旋并赞扬了科多韦斯先生为此作出的努力。安理会对塞浦路斯岛和该区域的高度紧张局势表示关注,并呼吁双方采取必要实际措施来有效推动谈判进程。

4. 我在 2 月 6 日给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的信中表示我强烈希望双方将就继续并维持直接谈判进程的必要安排竭尽全力同我的特别顾问达成协议。我请科多韦斯先生亲自递交给两位领导人另外信函,在这两封信中,我重申我很重视塞浦路

斯两族之间恢复谈判,并呼吁他们与我的特别顾问真诚合作以克服有关障碍,这些障碍长期以来在达成一项塞浦路斯人民和国际社会都可以接受的有原则而可持久的解决办法方面一直阻碍进展。

5. 3月18日至22日,我的特别顾问第二次访问该岛。他于3月20日和21日两次会晤克莱里季斯先生,并于3月19日、20日和21日三次会晤登克塔什先生。克莱里季斯先生重申愿意在我的主持下,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恢复直接会谈。登克塔什先生阐述了他的观点,即必须采取以“承认塞岛存在两个充分运行的民主国家”为基础的新方式。登克塔什先生还请我的特别顾问向安全理事会转达他的观点,并希望我的特别代表安排一次会晤以便他直接向我转达这一立场。科多韦斯先生负责安排了这次会晤。3月28日,我应登克塔什先生之请在日内瓦同他会晤。

6. 在访问塞浦路斯之后,我的特别顾问在安卡拉受到土耳其总理的接见,他表示完全支持我的斡旋。较早时,希腊总理也向科多韦斯先生转达了类似的支持声明。在从雅典和安卡拉返回之后,我的特别顾问于3月26日在日内瓦向特使和代表们介绍了情况。

7. 4月20日,我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10)中报告了我3月20日会晤登克塔什先生的情况,并请安理会提供指导,支持我的斡旋任务。5月19日,安理会在给我的一封信中重申强烈支持我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进行的斡旋任务(S/1998/411)。

8. 在过去六个月中,我的特别顾问和我一如既往同有关特使和代表,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欧洲联盟主席团的特使和代表,以及我的特别顾问为进行协商和合作而定期会晤的其他方面,保持了密切联系。我再次向任命特使协助我进行斡旋的所有国家的政府表示感谢。他们为我的特别顾问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和支持。

9. 令人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所有这些努力均不足以导致恢复这一进程。我强烈希望所有有关方面自我克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进一步恶化紧张局势的行动,我期待它们充分支持联合国继续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为了继续探索可能导致新势头的可能性,我的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打算在今后数周访问该岛。

- - - - -